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已發行現有股份之股本削減； 未發行現有股份之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及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僅供識別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分派儲備。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新股改為18,000股新股。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120,857,62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及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為免生疑，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新股。

於本公佈日期，1,120,857,62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藉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1,120,857,6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2,085,762港元將削減100,877,185.80港元至11,208,576.20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100,877,185.80港元，其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

公司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分派儲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而其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源自股本削減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如有)，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累計虧損。該等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董事可能用作可分派儲備，並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日後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促成股息付款。

除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之費用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

- (iv) (就股本削減而言)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以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股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乃按每手6,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相當於理論價每股新股0.193港元)計算，假設股本削減經已生效，每手6,000股新股之價值將為1,158港元。建議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開始，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新股改為18,000股新股，致使每手新股之估計市值將為3,474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新股的價值，從而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安排之詳情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因此，有關日期乃為暫定。

股本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

改為18,000股新股)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新股)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

新股開始買賣(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新股)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新股)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新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新股)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新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附註：

- (1)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佈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並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未發行新股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